(四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 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/服务/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

学校的贵阳智慧化托幼融合康育公共实训基地项目——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

学校至善幼儿园设备及资源项目(二次),贵阳智慧化托幼融合康育公共实训基地

项目——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至善幼儿园设备及资源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

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
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贵阳智慧化托幼融合康育公共实训基地项目——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至善幼儿园设备及资源项目(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维世致新(上

海)智能技术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人、营业收入为5002.07万元、资产总额为

4176.3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维世致新(上海)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 1 月 9 日